

临沧市统计局

临沧市统计局关于开展2021年统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永德县统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统计部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6〕15号）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统计管理方式，规范统计执法行为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2021年8月25日开始在抽查县区范围内开展统计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《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6个抽查事项：1.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；2.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情况；3.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；4.调查对象为依法履

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；5.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；6.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。

（二）《临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中1个联合抽查事项：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开始

三、抽查对象

按照年初市统计局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计划，抽取永德县10户企业（单位），并在临沧市统计局信息公开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栏目公示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临沧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组，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局沟通协调，负责市统计局部门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具体工作，及时向省统计局、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，并督促指导县（区）统计开展部门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组长：张亚鹏 临沧市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员：王瀚影 临沧市统计局法规科负责人

陈陆一 临沧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四级主任科员

张良蕊 临沧市统计局投资科科长

高如萍 市统计局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抽中的县统计局做好执法期间通知协调工作。请相关单位、企业法人、统计员、财务人员到场，准备好检查材料，积极配合检查，提供资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。

